



今日金评

别拿“出发点好的”给羞辱式教育遮羞

7月13日,陕西省商洛市商丹高新学校13岁女生婷婷(化名)疑似遭班主任王某欺凌事件引发广泛关注。7月14日晚,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教体局给予王某记过处分并撤销其教师资格。涉事的其他相关管理、监督人员处理,待调查结束后,将依纪依法作出严肃处理。(7月15日澎湃新闻)



漫画:王铎

班主任王某的所为是多么地为人所不齿,是多么地与“人民教师”这一称号相悖,我们不必再细数。

看相关视频,其中有个说法引起笔者注意。商丹高新学校政教处两名工作人员回应称,这件事是老师教育孩子时生气了,说几句没什么,他那是爱孩子,像自己的孩子一样,这是为了激发和刺激孩子,可能教

育方式不当、用词不当,但出发点是好的。

这个我们常常能听到的“出发点是好的”,真的有必要议一下。

7月10日上午,“20年后拦路打老师”案在河南栾川县法院当庭宣判,当事者常某尧获刑一年半。媒体称这起引发全国公众关注的案件,其判决的社会效应

及其所产生的行为导向具有示范性。之所以有这样的表述,是因为事情的起因有点特别——20年前上中学时,涉事老师张其林“多次把他踩在脚底下连踹十几脚并踹头,对其心灵造成了很大伤害”。

按照上述逻辑,张其林的“出发点也是好的”,而且确有人认为“那个年代老师体罚学生比较普遍”“也是为学生好”等等。

那么,辱骂体罚学生,出发点真的是好的吗?

严与爱作为矛盾的两个方面,乃有机的统一体。作为老师,爱护学生是首要的,也是实现教书育人的前提。学生能够把老师所教的知识接受下来并转化为自己的东西,需要一个由不知到知、由知之不多到知之较多的过程。爱护之情体现在严格要求之中,但严格又要有度,如果演变成简单粗暴甚至辱骂体罚那就超出爱护的范畴,严重的就会导致违法犯罪。

无格的严,爱必荡然无存,不仅不再属“严是爱”的范畴,而且坠入“严为害”的泥潭,学生的自尊、人格、上进心等被“严”的霜风冷雨袭击。心灵受创伤,心理被压抑,长此以往将形成视“师”如仇的逆反心态。此种“严”,于事无补,于人无益,甚至是对学生个性发展的隐性扼杀。在教育学生过程中,如何把握好恰当的“爱”与适度的“严”,对教育者而言,恐怕是个永恒的研究课题。

时代发展到今天,全面依法治国在各个行业、各个系统得到有效实施。且不说有《教师法》《义务教育法》以及地方性的法律法规,就是从“为人师表”这一点看,辱骂体罚学生都是错误的,“出发点是好的”只不过是一个堂而皇之的借口而已,甚至是一块赖以达到某种目的的遮羞布。

姚村社

竟有此事

城管夜袭强拆 扫荡式整治不是添彩是抹黑

550个公交站牌广告栏被撬开,广告被强拆;好好的商铺门头在一夜间被人拆除,火车站广场上阅报栏被锯掉失踪……近日,郑州一些区域接连发生的“怪事件”背后,是如火如荼的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作。(7月15日《河南商报》)

一座城市的运转,自有其自发秩序及其所形成的“客观结果”。城管凭着一己好恶就暴力“整改”,这既是强加于人的无理冒犯,更是违法越界的侵权之举。

郑州城管此番夜袭强拆所闹出的“大动静”,远不是过往的市容整治纠纷案例可比,其牵涉范围之广、触及利益主体之多、态度之强硬决绝、手段之简单粗暴,都堪称刷爆记录。撬开公交广告栏、铲除商铺门头、切断街道阅报栏、撕掉小区道闸广告,这并不是单纯的官民矛盾,更是引爆了城管和公交系统、物业公司、广告运营商等一连串冲突。一番霸道操作,郑州城管怨天尤地空气,如同失控暴走一般。

也许在当地城管看来,所谓“站台广告”“道闸广告”只是碍眼的、需要拆除的“视觉污染物”。然而,就当事方而言,这些“广告”的背后,则是一份份

“商业合同”及其所对应的“权责关系”……站牌、候车亭广告栏全被撬开,“直接损失就有70多万元”;无法按照约定履行广告投放协议,还要支付巨额的违约金,这些都是真金白银的损失!城管依法履职是一回事,损毁他人财产、破坏商业契约则是另一回事。只顾自己强拆爽,后续赔偿怎么算?

常识是,城管执法,仅仅只应针对违法行为。换言之,城管只能依照法律判断行事,而不能进行价值判断、道德判断乃至审美判断。公交广告、道闸广告、商铺门头、阅报栏等等,凡是经过审批合法存在的,那么城管就无权干预。动辄以“不美观”“不整齐”“不合乎民众需求”等抽象空洞的理由就强拆,本质上就是一种枉顾法律的胡作非为而已。要知道,一个城市的形象维系,除了要靠城管“整治市容”,更要依赖某些更基础的东西,比如说法治政府的专业与克制、稳定的营商环境以及对市井生活多元性的包容和尊重等等。

深更半夜强拆的城管,将自身凌驾于其他一切价值之上。罔顾商业契约、罔顾法定程序、罔顾市民权益,我行我素、唯我是从,如此膨胀、频频招黑的城市管理部门,本身就是一座城市的污点。 然玉

不吐不快

事前预防加事后惩戒 方能为高空坠物织起防护网

7月15日,有媒体爆料称,11日上午11时左右,济南市槐荫区匡山琪鑫苑小区有三把菜刀从楼上掉下来。三把菜刀中,一把是普通的长方形菜刀,另外两把是较小的菜刀,掉下后其中一把菜刀的刀把摔坏,所幸未砸到居民。(7月15日澎湃新闻)

最近一段时间,深圳、南京、贵阳、宁波等地相继发生高空坠物事件,有的只是受到惊吓,而有的受害人则受伤入院,甚至有人经抢救无效死亡,后果极为严重。

当楼层越盖越高,小区楼房密度越来越大,高空坠物实在不能等闲视之。

高空坠物发生的原因多种多样,有不懂事的“熊孩子”从楼上往下扔东西;也有成年人以为没人看得到,所以才做出从自家窗户往外扔东西的危险动作,当然也有非人为的原因,比如放在窗台的花盆、杂物等等,被大风吹落楼下。但不管是什么原因,我们都必须想出办法、采取措施加以应对,尽最大限度减少高空坠物现象的发生,保障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。

在笔者看来,防治高空坠物,目前最务实有效

的途径有两个:一是事前预防;二是事后惩戒。

先说事前预防,某个地方的小区,为了防治高空坠物,采取在较低楼层安装摄像头的方式,起到了很好效果,因为这样可以有效消除居民的侥幸心理,以为自己的行为没人会发现,从而主动约束自己的行为,避免高空抛物。这种采用技术手段来防治高空坠物的办法,无疑是值得其他地方借鉴的。与此同时,还要加强对城市居民的安全教育,通过积极的引导、宣传,帮助居民认识到高空坠物的危害、后果,从而让居民主动拒绝高空抛物。

对于防治高空坠物,事后惩戒也很重要。现在的情况是,一旦发生高空坠物,如果产生严重后果,受害人或家属才会主动追究对方的责任,如果没有伤到人,大家最多抱怨几声了事。正是这样的状态,导致很多人不把高空坠物当回事,总以为自己从楼上丢东西下去,不会那么巧掉到别人头上。所以,对于高空坠物,不但要看结果,同样要看行为,不管有没有伤到人,只要发生了高空坠物行为,就应该由公安部门给予必要的惩戒,或罚款,或拘留,情节和后果严重者追究其刑事责任。唯有如此,才能震慑潜在的高空抛物者,让其有所忌惮,不敢任性。苑广阔

三江快评

“刷课”为啥有市场

每到新学期初选课和期末考试的节点,“专业代看网课、包考试、分数95+、组团更优惠”“慕课代刷”的广告,就会在校内的相关QQ群里刷屏。只需要花一二十元,给对方提供在线课程的登录账号和密码,就能享受“代刷”的一条龙服务,从上课到考试全程不用管,就能轻松拿到高分。(7月15日《中国青年报》)

上课,原本是为了学知识、长本事的,然而在某些高校学生看来,上课的唯一目的便是“拿够学分”。是教师的水平不高?还是教学内容与专业不符?抑或是所讲知识早已烂熟于心?答案显然都不是,他们之所以选择“刷课”,究其根本无外乎“不实用”。

当上课变成了一项“拿分任务”,势必会有学生抄近道、走小路。在他们看来,只要确保任务完成,便能保障自己的切身利益不受损失。然而他们却忽视了学习的本质的目的,即掌握知识,筑牢基础,学以致用。

诚如当下不少企业家所言:“现在的创业者大都喜欢赚快钱,不愿厚积薄发谋长远。”同样,如今也有不少学生一心只想“走捷径、拿高分”,而不愿踏踏实实学习和钻研知识,就像近日《中国青年报》报道的“替兄老师”赵旭所言:“只知道‘开卷有益’,却不懂得‘掩卷沉思’。”

当然,学生刷课固然不对,但作为授课方,是否也该反思下自己为何给了“刷课商”可乘之机。一则是因为授课内容虽然足够专业,但授课方式方法过于单一枯燥,不利于知识的有效传播;二则是线上授课虽然解决了“时空问题”,却丧失了课堂的互动性,当学生有疑问时,难以及时解惑;三是网课内容虽能做到及时更新,但因其受众面广,所讲内容不免有些“机械”,做不到对每位学生的因材施教和精准答疑。

故而,避免学生刷课,切不可过分依赖“网络监测”“纪律处分”等技术和手段,而应针对“网课”的短板问题做对位弥补,如高校教师可以合理分配课堂时间,针对“网课”的内容与学生做有效互动,在给学生们答疑解惑的同时,帮助学生们更好地掌握和运用网课所学。

一言以蔽之,网课虽好,亦需与学校课堂教学形成合力,唯有线上线下相互配合,方能让知识有效传播,也才能纠偏学生的“挣学分”思想,从而让学生们真正学有所得、学以致用。 程彦喧



三江快评
有态度
有温度
有力度